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及

中國銀河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i)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以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盡條款、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金英及中國銀河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獨

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要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可供接納，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而在該情況下，則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以下為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二零一五年 |
|--------------------------|---------------------|
|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及..... |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
|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1)..... |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
| 將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於截止日期..... | 不遲於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
| 之結果之公告(附註2) | 下午七時正 |
| 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 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並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收回及不可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有關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或將要約延期，而公告並無表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 (3) 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在過戶處接獲經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股份之所有權證明文件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付款。
-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生效，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本聯合公告所載對所有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事項

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緻妍

承董事會命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呂建中先生及黃國敦先生，彼等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